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1995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
纽约

主席: 勒安先生(副主席) (比利时)

主席缺席, 副主席勒安先生(比利时)主持会议。

上午10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16(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大会第43/406号决定, 大会将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29个成员, 以取代其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

即将离任的29个成员是: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丹麦、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这些国家有资格获得连选。

我谨提醒成员们, 以下国家1996年1月1日以后将仍是理事会成员: 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尼加拉瓜、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因此, 在这次选举中这29个国家没有被选举资格。

但成员们都知道, 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不采用提名办法。”

不过, 我谨忆及大会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 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 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这个惯例应定为标准办法, ... 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 则不在此限。”

没有人提出这样的要求,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这个基础上进行选举?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宣读由区域集团认可的候选国名单:非洲国家八个席位--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亚洲国家七个席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和泰国;东欧国家三个席位--捷克共和国、波兰和斯洛文尼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个席位--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西欧和其他国家六个席位--澳大利亚、芬兰、意大利、荷兰、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因为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所认可的候选国数目与分配给各区域席位数目相等,我宣布这些候选国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我向当选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表示祝贺。

这就结束了我们对议程项目16分项目(a)的审议。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50/20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IX)号决议,大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

大会面前有文件A/50/208,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填补因以下国家的任期将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造成的空缺所提名的国家:厄瓜多尔、法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和突尼斯。

这些国家有资格获得连选。

我谨提醒成员们,1996年1月1日后以下国家将继续担任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

斯、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苏丹、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在这次选举中这20个国家没有被选举资格。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以下国家:非洲国家三个席位--阿尔及利亚、马里和多哥;亚洲国家三个席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东欧国家一个席位--匈牙利。

因此,所提名的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以及东欧国家的候选国数目与分配给各区域席位数目相等。

成员们都知道,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然而,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大会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宣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的国家当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向当选为世界粮食理事会成员的国家表示祝贺。

关于本届会议剩余的五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个席位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席位,大会将能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区域的会员国的提名采取行动。

我还谨指出,自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两个席位空缺,即东欧国家一个席位和西欧和其他国家一个席位;自第四十九届会议以来,西欧和其他国家两个席位空缺。这些席位也将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这些集团的候选国。

因此,我提议大会将这个分项保留在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中。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6的分项(b)的审议。

议程项目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A/50/10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文件A/50/106所述,会议委员会成员当中的奥地利、斐济、格林纳达、约旦、摩洛哥、尼日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任期将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因此,大会主席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任命7个成员填补空出的席位。被任命的成员将于1996年1月1日开始任职三年。

经过与非洲国家、亚洲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和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主席们磋商之后,大会主席任命了奥地利、牙买加、约旦、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会议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从1996年1月1日开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任命?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关剩下的两个席位,一个将由非洲国家担任,另一个将由亚洲国家担任,大会主席将与这两个国家集团的主席们进一步磋商。因此,我提议大会将议程项目17的(f)分项保留在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上。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7的分项(f)的审议。

议程项目152

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

卡萨尔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马耳他政府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介绍题为“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就在四年前,我国副总理和外交部长吉多·德马尔科在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所作的最后发言中邀请在这个大厅会聚的代表们考虑托管理事会。他指出,理事会成功地使许多以前是托管地的国家和人民得以建国,而恰恰是这一成功消减了它的作用,这使他提议

“除了根据《宪章》发挥的作用,托管理事会将人类共同的遗产及其共同关心的问题管理起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82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22页)

德马尔科先生的提议提出以来已经有四年零二个月,在此期间我国政府向作为个人或者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学者和专家们、非洲政府组织、学术机构以及更加重要的许多成员国政府的高级成员介绍了这一想法。我国政府的目的不仅是要向他人介绍这个概念,而且是要听取他们的反应。马耳他过去和现在一直认为,与《宪章》规定的一个主要机构有关的任何建议都必须经过非常认真的审查之后才能付诸实施。

人类共同的遗产是一个国际社会已经熟悉并且了解的概念。然而,使它充分获得接受的道路却是曲折的。从马耳他的首任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尔维德·帕尔多最初在这个大厦的会议厅当中提出这个概念到这个概念获得普遍接受已经经过了很长的时间。

现在,经过近三十年之后,共同遗产的概念已经被载入或者被反映在一些国际公约当中。这个作为共同遗产概念基础的跨世代的想法今天已经不再遭遇怀疑的眼光。

相反,我们已经开始将这样的想法用于人类努力的一系列广泛领域。

对共同遗产原则的这种广泛接受是值得的欢迎的,但是现在,保护当代和未来后代人的利益不受精力分散和各自为阵的损害的需求仍然存在。因此,在这些有关领域必须有一个协调努力的集中点。人类共同的遗产要求它得到完美无缺的保存。虽然对人类遗产的不同领域可能有各种截然不同的兴趣,虽然它们可能并且实际上的确要求具体的关心,但是,其最基本的需求是要保持一个全面的作法。世界公众舆论已经意识到并且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要有效益和效率,这一行动与近年来成员国自身采取的行动方向是一致的。

在就此主题广泛交流意见的时候,我国有关当局获得了广泛支持,支持必须为后代的利益建立一个协调集中点的想法。就连那些不同意将这一作用赋予其作用得到加强的托管理事会的想法的人也大多同意有必要进行这种协调。在确保并且加强联合国系统效益的全面看法之内有效协调与人类共同的遗产有关的活动是1990年9月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最初发起这一倡议的首要目标。

组成共同遗产概念的原材料是信托。正如我国副总理向大会发言时所述,托管理事会在最初成立的时候就包含了这个信托的概念。信托的概念--英国普通法的一个概念--具有最基本的托管特性。我们必须将这一概念适用于新的现实,我们认为联合国就托管着人类共同的遗产及其共同关切的问题。我们认为一个得到加强的托管理事会能够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恰当机构。

然而,我国政府意识到在这一具体论点上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同意我们的观点。有些国家认为,不应该将这一协调作用赋予得到加强的托管理事会,而更加适当的是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新的机制。他们认为,托管理事会已经完成了它的目标,因此,已经过时并且应当被废除。

其它国家也表示十分理解协调共同遗产的不同领域的必要性,但认为把这个新作用交给加强的托管理事会将是不适当的。有人主张维持现状。他们认为,托管理事会应该继续保留其目前的任务和机构。托管理事会只应根

据其决定和其主席的决定,应其大多数成员的要求,或应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按照《宪章》有关规定行事,视情况需要举行会议。

联合国在关于《宪章》主要机构的未来的任何其它案例中都尚未遇到对三种选择作出抉择的情况,这三个选择十分不同,相互排斥。由于认识到就有关三个选择--即加强、现状或废除--的任何一个作出最后和明确的决定需要深入思考,我国政府提议了一项以无损该问题的方式拟订的决议草案。现在决议草案A/C.6/50/L.6将在第六委员会讨论,作为大会对该项目初步审议的后续行动。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要求秘书长就这个联合国主要机构的未来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我国政府认为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对其主要机构的未来进行集中的讨论和审议。和我们一起参加非正式协商的代表团所表示的兴趣证明其它国家和我们一样深信会员国的意见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我们知道,无论大多数会员国选择什么方向,该进程必须发展到在一个论坛讨论和最后审议。

我们不认为有必要在这个阶段决定哪个论坛。关于理事会的未来的决定--对三个选择作出抉择--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决定,会员国只有在深思熟虑地评估了所有三个选择的可能性和后果之后才能作出这个决定。只有在作出这个决定之后,并根据会员国所指示的方向,我们才应该对最适合执行会员国意愿的论坛作出决定。

我们认识到会员国正在被要求作出的最终决定的敏感性质。这种认识使我们对采取对抗性态度保持谨慎。知道大多数会员国和我们一样认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具体方面需要协调使我们感到宽慰。但是,我们意识到作用提高后的托管理事会是否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好手段方面尚无一致看法。

我国政府认为,现在采取似乎会忽视会员国看法的行动方针对任何人将是无益的。因此,我们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提出书面评论。

在大会介绍该项目之前进行非正式协商时,我们有机会进行了良好的意见交流,有希望就将由第六委员会通过的案文立即达成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赞赏其他代表团对讨论和识别主要问题所表示的积极态度。我们曾经并将继续愿意接受其他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并将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以实现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在最近的纪念会议上,多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发言时强调有必要改革联合国并调整其结构。我们对什么是最佳改革的看法可能不同。然后,团结我们的是我们对谈判进程的信念。知道每一个会员国的每个意见都是重要的并且将影响最终结构使我们得到安慰。

正是对这种信念的信赖促使我们请秘书长就托管理事会的未来征求会员国的看法。

费拉林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马耳他常驻代表约瑟夫·卡萨尔大使的发言。我们今天的辩论和预定在第六委员会进行的讨论将极大地受益于卡萨尔大使对我们面前重要项目的清楚和发人深省的介绍。

将托管理事会改革成全球公域的资源监护者和管理者们的建议符合马耳他在全世界关切的问题上发起主动行动的长期传统。我们认为,该建议应该得到最认真的审议。

“全球公域”和“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在现代法律理论和国际做法中均是众所周知的。它们涉及各类超越国家管辖限制或一个国家利益的资源。它涉及一些领域,如公海下海床及其地土的制度,利用外层空间、环境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环境,特别是域外地区的环境。这些概念已经用于各种多边公约,如《1967年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条约》、《1979年月球条约》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此外,所有国家对保护全球环境负有共同责任的想法是其它几个国际文书,包括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所产生的文书的根本基础。因此,不可否认的是,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有必要有效地处理保护全球公域资源的问题以促进现代和后代人的利益。

在这个背景下,马耳他的提议是根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吉多·德马尔科先生的建议提出的。即增加托管理事会的任务,以包括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责任。因此,应该赋予托管理事会权力,使其对涉及“全球共同财产”资源的各项公约和国际社会对其加以保护的项努力进行协调。马耳他的提议在最后一个有关领土《协定》已中止的目前情况下,是审查托管理事会作用的一个机会。

还有其它一些方案可供选择。一个选择是废除托管理事会。另一个是保持其目前任务,尽管没有任何领土等待管理。马耳他提议的优点不仅在于它提出第三个选择,而且还在于目前阶段它不妨害任何此类选择。我们感谢卡萨尔大使在过去几天的初步非正式讨论中非常明确地提出这个问题。该提议旨在鼓励人们对托管理事会未来的各种选择、包括通过赋予它人类共同遗产托管者这项额外职能提高其作用的意见进行深入思考。我们同意这种办法,并愿意为此作出贡献。

最后,我愿就分析有关托管理事会前途的各项提议再说几句话。我们赞成要求秘书长先请会员国明年就这个问题提供书面评论,然后再向大会提交一份载有这些评论的报告。在收到并讨论这些评论前,史们不愿表明究竟由哪个联合国论坛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大会最好明年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有关托管理事会作用的项目后作出这项决定。

基廷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马耳他向大会提出了一个新问题,即该议程项目。我们认为,马耳他提出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应该如何操作联合国处理国际环境问题的机构?这个问题在本五十周年特别重要,因为我们面前已有一份对联合国体制进行更广泛改革的议程。

新西兰同意必须处理这个问题。但这是一个联合国决策机构应该集中处理的实质性问题。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法律问题,也不赞成由第六委员会或宪章重审委员会审议这个实质性问题。

但幸运的是,根据第49/252号决议,这个实质性问题已经摆在大会加强联合国系统问题高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面前。该决议第二段决定,高级工作组不仅应审查各

国政府提出的建议,而且还应审查各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当然,正如我们大家都知道的那样,全球施政问题委员会已把一项同马耳他提议类似的提案列入其建议。

因此,新西兰认为,大会在议程项目152下无需通过任何决议。该系统已受权审议马耳他提议的实质内容。

我要通过现在扼要论及实质内容来表明,虽然我们同意需要对联合国环境领域机制的运作方式进行充分审查,但我们对马耳他提议的焦点十分狭隘有所保留。该保留仅限于环境议程的一小部分。我们认为,在此领域的任何改革都需有更广泛的焦点。

从技术意义上看,我们对该提议也有一些问题。我们认为,托管理事会不是履行这些职能的适当机构。托管理事会是作为联合国处理殖民主义问题机制的一部分而成立的。它已实现其目的,但它使人联想起不愉快的过去,从而不可避免地在人们头脑中留下偏见。

我们认为,秘书长去年建议使托管理事会悄悄地永远长眠是绝对正确的。我们认为,通过沿循为《宪章》其它过时方面--“敌国”提法--制定的方针可最有效地实现这一目标。在机会允许的适当时候,《宪章》的所有这些多余规定都可在一项总括性修正案中删除,这当然是一个完全应由宪章重审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技术性问题。

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为,文件A/C.6/50/L.6所反映的马耳他关于审议托管理事会作用的倡议,在我们谋求扩大联合国视野之时,非洲重要和及时。

根据《宪章》第七条,托管理事会是联合国六个主要机构之一。第八章规定了联合国这一主要机构的构成、职能和权力。第七章阐明了国际托管制度的内容。

鉴于最后一个托管领土已决定自治和独立,所有这些规定都已过时。但是,理事会过去、特别在非殖化时期曾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现在仍能够在创建国际新秩序方面发挥这种涉及其任务各重要方面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作出适当修正并根据当今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重新规定其任务,理事会仍可以在联合国中发挥重要作用。

这项新的任务规定应当交给安理会,它当然必须与我们正在努力进行的改革相一致,也不应当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的工作。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一话题以及应由哪一个论坛讨论这个话题的问题有什么看法、意见和建议。我们倾向于支持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大会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因为这一机构与其他机构和人员进行磋商--如大学、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振兴问题的专家。但如果大多数国家决定由宪章重审委员会审议这个话题,我们并不反对。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阿富汗代表团支持马耳他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赞扬吉多·德马尔科先生在1990年担任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期间提出的建议。我们也感谢马耳他的约瑟夫·卡萨尔大使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了有益的努力。

需要有一项决议,因为托管理事会绝不能停止工作。除了我们的马耳他同事所说的以外,我想回顾我们过去50年的历程。在欧洲、前南斯拉夫和非洲,我们目睹了许多种族灭绝行为。因此,我想强调,联合国必须意识到并准备对付种族灭绝的危险。

可以说,这一点是与第三委员会的任务相关联的,可是第三委员会并没有就任何领域的意识和戒备状态的必要性进行任何研究。可以说,有几点是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相关的,可是安全理事会的讨论是在事件发生之后,或在危机期间,而且是在受否决权威胁的气氛中作出决定的。当然,第六委员会也讨论必须与种族灭绝有关的事项,可是这属于法律范畴了。

因此,一方面我们支持马耳他的建议,请求秘书长请会员国提出书面意见,讨论托管理事会的未来,包括扩大托管理事会的作用,让它另外也作为人类共同财产的托管者,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也提议安理会将来开展活动

时,包括研究工作,提高联合国对种族灭绝罪行实际危险的意识;在世界某些地区,存在着发生此类罪行的可能性。研究工作也应当使联合国更好地作好准备,预防种族灭绝罪,并且在发生此类危害人类罪时,作出人道主义的反应。这一任务与托管理事会过去50年间早些时候开展活动时的作用并不矛盾。

森格韦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庆祝成立五十周年之际,我国代表团就象其他已经这样做过的代表团一样,赞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开展了有价值的工作。正如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大约30天前在这一讲台上讲话时所正确指出,

“对我们非洲人来说,联合国对非殖民化和民主进程的贡献是杰出的,是令人尊敬的。”(《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第四十次会议,第4页)

托管理事会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对我们南部非洲人来说,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是托管理事会杰出工作的缩影。

因为托管理事会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之一,我们相信,对托管理事会的作用所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应当遵循本届大会为其他主要机关,如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规定的模式。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大会应当请各会员国就审查托管理事会的作用向秘书长提出它们的意见,而不应把这一问题分配给第六委员会。我们进一步认为,审查托管理事会作用的问题值得各会员国认真注意,并且应被看成是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无所不包的无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

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本届大会不应当在我们现在即将作出的决定中加入任何会员国的提议。会员国的提议最后编目,并由秘书长散发之后,应当得到同等重视,这才公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本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这样,我们便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52的审议工作。

上午11时30分散会。